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5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文生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66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文生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、更正如下所述外，餘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12時許」更正為「12時3分許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第2-3行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」更正為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旁公寓門口前」。

(三)證據補充「車損照片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作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王文生與告訴人李元興互不相識，僅因認告訴人將機車停放在其公寓大門前，影響通行及住戶安全，不思以理性處理，率爾以牙籤塞入該機車龍頭鑰匙孔，致該龍頭鎖損壞不堪使用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有不該。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以牙籤塞入之手段、對告訴人所生損害程度，暨考量被告並無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尚佳，另其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）、自陳從事水電工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），且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

資儆懲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家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,000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6662號

被 告 王文生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000○○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(D室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文生與李柏緯、李元興素不相識，詎王文生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18日12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以牙籤塞入由李柏緯所有、由李元興管領使用之車號000—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龍頭之鑰匙孔內，以此方式致令上開車輛鑰匙孔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李柏緯、李

01 元興。嗣經李元興於同日12時20分知悉上開車輛鑰匙孔遭塞
02 滿牙籤而無法啟動行駛，即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
03 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李元興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：

07 (一)被告王文生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之自白。

08 (二)證人即告訴人李元興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09 (三)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暨翻拍照片、唯聖車業有限公司更換鎖
10 頭估價單、車號000—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籍查詢資料各1
11 份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17 檢 察 官 沈昌錡